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劉家甄
電話：04-7265727#14
電子信箱：chiachen168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66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原住民學生父親於本(112)年5月20日前踴躍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4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200205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將配合本(112)年8月父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，爰定頒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：
 - (一)即日起至112年5月20日：上網填報(<https://reurl.cc/klepZr>)並填妥紙本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 - (二)112年5月20日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受理申請截止。



(三)112年6月20日前：地方政府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名單。

(四)112年7月10日前：本會完成評審。

(五)112年8月8日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